

鄭淑玲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典型案例

受害得港商遭遇雖有不同，損失也不一樣，但大致上屬於一下三種類型，現在各舉一些例子：

第一類型：招商爲名，搶錢爲實

案例一：徐 女士 2003 年應山東臨沂市政府招商在山東省長主持下簽訂合約，徐女士的華藥（香港）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很快將 500 萬美元注入山東公司辦妥驗資等公司成立手續。

2005 年 9 月 26 日臨沂市政法委書記設鴻門宴，請華藥管理層赴宴，席間大批公安闖入抓走法人代表徐女士的哥嫂徐東方和肖小虹。

11 月 19 日，二人以“詐騙罪”對徐、肖刑事拘留，11 月 27 日宣佈逮捕，但臨沂市檢察院駁回逮捕令。臨沂市公安局仍非法關押二人二年至今。

二年多來開庭三次，罪名由“詐騙罪”變成“抽逃註冊資金罪”但檢察院拿出的“證據”經鑒定簽名是僞造的，就這樣一宗蓄意炮製的冤案。至今 500 萬美金泡湯不說，二個無辜港商還在蹲大獄。

案例二：陸 女士投資上海與長興鄉政府合作，她本以為政府部門是能夠靠的住的，非常放心。

投資的礦泉水項目，一年多不見動靜，長興鄉要陸女士增加投資，陸女士請會計師事務所一查，原來長興鄉完全是

空手套白狼，根本沒有投入註冊資金，而陸女士的資金卻已被他們用的所剩無幾陸女士提起訴訟，國際仲裁，上海中院均判陸勝訴，應賠償 500 萬人民幣，但從判決後十年無數次的上訪，才拿到 100 萬。

案例三：林先生，香港天倫有限公司，在大連投資，出資兩千萬，按時到位，2001 年在港方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中方和私下串通銀行貸款，最後無法還貸合資企業物業被拍賣。

由一九九六年起林先生無數次上訪，大連前副市長劉俊文保證退還拍賣資金，林先生收到國家信訪局，特首曾蔭權的覆函都說正在研究處理中，十多年了仍是正在……正在，永遠正在，沒有結果。

案例四：蔡先生，八三年就在深圳投資，零三年沙士期間因總經理卷款逃跑，企業一時周轉不靈欠工人三個月工資，地方政府本應協助他度過難關，卻不但不幫還落井下石，在沒有原告、案件編號、財產評估的情況下，村政府將蔡先生四千多萬的企業拍賣了八十萬，蔡先生一身的積蓄化爲烏有。

案例五：蔡女士九二年已去山東投資三千萬發展房地產，然而到九四年政府通知改變土地用途命令停工，九年又通知可以復工，零二年當地村委與政府達成換地協定，於是市值已逾十億元的土地就不翼而飛了，而蔡女士卻未得到分毫賠償。

第二類型：腐敗司法

案例一：汪先生，93 年在深圳布吉購置商鋪，所有證件齊全，並經公證處公證。

96 年發展商“國都集團”強行霸佔鋪位並分文租金不付，汪先生提起訴訟，一審龍崗法判勝訴，二審中院判敗訴。2006 年市委干預再審，中院又判勝訴但龍崗法院無力執行。汪先生又到中院投訴歷時 5 年。案件不但得不到執行，“國都集團”竟可以拿到又一份房產證（即一房二證）將汪先生的物業賣給了“君豪實業有限公司”。

當時買“國都商場”的一共有八個港人，其他七個人表示大陸官商勾結根本沒法可依，所以都放棄了。

案例二：“一房二證”不單是汪先生遇到，黃奕金先生也有類似情況。黃先生也是在深圳布吉購地建房，後合資企業的中方單位私自拿黃的物業去抵押貸款，也是龍崗法院判勝訴，深圳中院又判敗訴，也是事後搶走他物業的中方又拿到新房產證，黃先生合法的房產證還是合法的，於是一幢房屋有了兩個業主，但黃先生卻因法院的黑判只能是望屋興歎了！

案例三：鄭淑玲女士投資寧夏省科委和文化廳在深圳的銀廣廈公司，93 年年底產生經濟糾紛，96 年經國際仲裁勝訴，應獲 169 萬美金賠償，對方多次向深圳中院和北京法院

申請中止執行均被駁回，最後對方又向寧夏法院申請中止，而寧夏法院沒有轄權受理中止申請，深圳中院卻因此不再執行，總之和政府部門或屬下的公司打官司你就算贏了也休想得到執行。

案例四：于逢泉先生告狀北京市科委直屬東星公司侵吞他的貨物，此案幾經曲折于先生終於勝訴，最高法院二次行文要求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執行，至今已十二年了，北京法院就是頂住不執行，一個下級法院竟敢對抗上級法院，聽起來不可思議，在中國卻是普遍的事實。

上級法院無奈，下級法院就敢無法無天。

第三種類型：法院製造偽證，比如：

徐女士山東的案件，檢察院炮製假簽名“證據”。

林惠雲案：重慶法院認定假合資檔。

林先生案：法院認定假：“董事長決議”。

黃先生案：韶關檢察院截留一千多頁對黃有利的證據。

榮先生：東莞公安包庇偽造檔的犯罪人，榮先生東莞公司的法人資格沒有了。

由於只要證據是法院偽造，或是法院偏袒對方認定偽造證據，這官司還有可能公正嗎？

從所有的個案的共同點可以看出，所有受害港商的被投訴人不是政府就是有政府背景的公司。法院本就是為政府開的，哪里去找包青天。